

2018年11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

一、全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11月份，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59亿元。其中，发行一般债券270亿元，发行专项债券189亿元；按用途划分，发行新增债券42亿元（全部是新增一般债券），发行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（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下同）417亿元。

1—11月累计，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1014亿元。其中，发行一般债券21913亿元，发行专项债券19101亿元；按用途划分，发行新增债券21232亿元，发行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19782亿元。发行的新增债券中，新增一般债券8025亿元、占当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8300亿元的97%；新增专项债券13207亿元，占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3500亿元的98%。

2018年1—11月，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6.1年，其中一般债券6.1年、专项债券6年；平均发行利率3.9%，其中一般债券3.89%、专项债券3.9%。

二、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，2018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09974.30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123789.2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86185.08亿元。

截至2018年11月末，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2903亿元，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。其中，一般债务108616亿元，专项债务74287亿元；政府债券180338亿元，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2565亿元。

截至2018年11月末，地方政府债券剩余平均年限4.5年，其中一般债券4.4年、专项债券4.6年；平均利率3.51%，其中一般债券3.49%、专项债券3.52%。

（财政部预算司供稿）

责任编辑 李燕